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陳育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205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M63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30337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9b0f936ac7ead2d1ae6c72da7fd9c8a_1132439428_113D208502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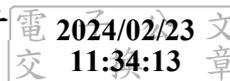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及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取得法定抵押權，仍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，及大陸地區配偶繼承之不動產，應注意是否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一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933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簡志明

登記課

